

丁日昌集

下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赵春晨 编

丁日昌集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丁日昌集/赵春晨编.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12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ISBN 978-7-5325-5665-6

I. ①丁… II. ①赵… III. ①丁日昌(1823~1882)—
文集 IV. K82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6432号

ISBN 978-7-5325-5665-6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丁日昌集

(全二册)

赵春晨 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金坛市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4 插页 10 字数 2,000,000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5-5665-6

K·1314 定价: 380.00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目 录

卷九〇 书信一	865
致曹观察条陈进攻彩塘事宜书 咸丰四年	865
上袁午桥漕帅书 咸丰九年	866
复吉安陈镇军何太守询堵河事宜书 咸丰十年	867
复吉安曾吟村太守书 咸丰十年	868
上江西耆中丞书 咸丰十年	868
赣州途次上曾宫保书 同治元年	869
上曾中堂书 同治元年	870
上曾中堂书二 同治元年	871
上曾中堂书三 同治元年	872
上曾中堂书四 同治元年	874
上曾中堂书五 同治元年	875
上李中丞书 同治元年	876
上彭侍郎书 同治二年	877
代李宫保复总署书 同治三年	878
上粤抚郭中丞书 同治三年	879
上粤抚郭中丞书 同治四年	880
复上粤抚郭中丞书 同治四年	881
复李文园总宪书 同治四年	882
又复友人书 同治四年	882
复莫子偲书 同治四年	883
致曾国藩函 同治四年九月	884
致曾国藩函 同治五年正月	885
致曾国藩函 同治五年正月	886
复许仁山阁学书 同治五年	886
复彭雪琴侍郎书 同治五年	887
上郭筠仙中丞书 同治五年	888
致冯中允书 同治五年	888
卷九一 书信二	889

致曾国藩函	同治六年四月	889
致曾国藩函	同治六年五月	890
致署上海道杜筱舫书	同治七年	892
复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七年正月	893
复总署书附加片二件	同治七年三月	893
复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七年四月	894
复总署书	同治七年五月	896
致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七年六月	896
致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七年六月	897
复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七年九月	897
致三口通商大臣崇	同治七年	898
致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七年十月	899
复总署书	同治七年十月	899
复总署书	同治七年十一月	899
致朱脩伯书	同治八年	900
上李筱泉师书	同治八年	900
复马谷山督帅书	同治八年	901
致上海道杜筱舫书	同治八年	901
致马制军书	同治八年	902
复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八年正月	903
上曾中堂书	同治八年	903
致总署书	同治八年正月	904
复法总领事自来尼书	同治八年	904
复总署书	同治八年三月	906
复总署书	同治八年六月	906
复总署书	同治八年六月	907
复总署书	同治八年十月	907
致马谷山书	同治八年	908
致马谷山书	同治八年	909
复马谷山书	同治八年	909
致马谷山书	同治八年	910
致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八年十月十六日苏字第二十一号	910
复总署书	同治八年十一月初九日苏字第二十三号	911
复总署书	同治八年十二月初一日苏字第二十五号	912

卷九二 书信三 913

上曾侯相书 同治九年 913

复总署书 同治九年 914

复总署书 同治九年六月初四日	914
复总署书 同治九年六月初十日苏字第二十八号	914
复总署书 同治九年六月十三日苏字第二十九号	916
复总署书 同治九年六月	916
复曾侯相书 同治九年	917
致总署书 同治九年	918
致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九年	919
致总署书附加片一件 同治九年	920
致总署书 同治九年	921
复总署公函附加片一件 同治九年	921
致总署公函 同治九年	922
致总署书 同治九年	923
致总署书 同治九年	924
致总署书 同治九年	924
致□□大公祖、□□仁兄大人阁下 同治九年	924
致辅翁 同治十年	925
致眉生仁兄大人阁下 同治十年	925
上李伯相书 同治十二年闰六月二十八日	925
复合肥伯相书 同治十二年十月	926
复李伯相书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	927
复王补帆中丞书 同治十三年	928
卷九三 书信四	929
上总署书 光绪元年	929
双衔上总署秘鲁换约事宜书 光绪元年	929
致沈葆楨 光绪元年	930
上恭邸论船政事宜书 光绪元年	931
上总署论各局轮船情形 光绪元年	932
上总署论电线事宜书 光绪二年正月	932
复总署书 光绪二年	933
再上总署书 光绪二年	934
上总署书 光绪二年正月十九日政字第二号	934
复总署论安纳船案事宜 光绪二年	935
复总署论安纳船案事宜 光绪二年	935
上总署论安纳船事宜书 光绪二年	936
再上总署书 光绪二年	936
复台湾道夏函 光绪二年	937
上总署论英轮船在乌坵洋面枪毙二命书 光绪二年	938

再上总署书	光绪二年	939
复总署论满得利船案事宜书	光绪二年	939
再上总署书	光绪二年	940
上总署书	光绪二年	941
致船政吴春帆第三号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941
致将军文星岩第三号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943
致藩台葆芝岑台字第三号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943
致文将军第四号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944
致吴霁轩	光绪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945
致沈葆楨	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45
致李中堂台字三号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46
致总署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	947
致总署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	948
上总署论索伯拉那船案事宜书	光绪二年十二月	948
卷九四 书信五		950
致船政吴春帆星使台字第六号书	光绪三年正月十九日	950
复何筱宋制军台字第一号书	光绪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951
致何制军台字第二号书	光绪三年二月十五日	952
致翁叔平侍郎台字第□号书	光绪三年二月	953
致总署书	光绪三年	954
再上总署书	光绪三年	955
致总署书	光绪三年	956
致吴霁轩	光绪三年三月初九日	957
再上总署书	光绪三年三月	958
上总署书	光绪三年	958
再上总署书	光绪三年	959
致吴霁轩	光绪三年四月初四日	960
致夏筱涛	光绪三年四月初四日	960
致夏筱涛	光绪三年四月初十日	962
卷九五 书信六		963
致总署书	光绪三年	963
再上总署书	光绪三年	964
致两江制台沈书	光绪三年五月十八日	965
致芝翁	光绪三年五月十八日	965
上总署论索伯拉那船事宜书	光绪三年	966
致总署书	光绪三年	967

上总署论小吕宋虐待华工书 光绪三年	968
上总署论洋人勒抽毙命书 光绪三年	968
上总署论购铁甲船事宜书 光绪三年	969
致内大臣文 光绪三年六月初十日	970
致津海关道黎 光绪三年六月初十日	971
致钦差出使美国大臣太常寺正堂陈、出使日本大使翰林院侍讲何 光绪 三年六月初十日	971
复两江制府沈 光绪三年六月初十日	972
复翰林院钟 光绪三年六月初十日	972
致船政大臣吴 光绪三年六月十六日	972
致船政大臣吴 光绪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973
致台湾道夏 光绪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973
上总署书 光绪三年	974
上总署论闽台难以兼顾情形 光绪三年	975
复李伯相书 光绪三年	977
复李伯相书 光绪三年	977
上李合肥相国书 光绪三年	978
卷九六 书信七	979
致总署书 光绪四年	979
致闽浙何制军书 光绪四年	980
复吴春帆星使书 光绪四年	980
复吴春帆中丞书 光绪四年	981
复翁叔平尚书书 光绪四年	982
上总署论球事书 光绪四年	982
上总署论乌石山事宜书 光绪四年	982
致总署函 光绪四年十二月	984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办理情形书 光绪四年十二月	984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书 光绪五年	985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办理情形书 光绪五年	985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办理情形书 光绪五年	986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办理情形书 光绪五年	987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由书 光绪五年	987
上总署书 光绪五年	988
上总署论乌石山案由书 光绪五年	989
致总署书 光绪五年	990
上总署书 光绪五年	990

卷九七 书信八	992
上总署论海防事宜书 光绪五年	992
附谨议赫总税司所拟海防章程三十条	993
附谨议操练蚊船未尽事宜十四则	995
附上总署论水师情形	998
上总署书 光绪五年	999
上总署书 光绪五年	1000
上总署书 光绪五年	1000
复闽浙督何论倭人废球事宜 光绪五年	1002
复总署书 光绪五年	1004
上总署书 光绪五年	1006
致沈幼丹制府书 光绪五年	1006
复总署书 光绪五年	1007
附条陈十七则	1007
上总署论各国情形 光绪五年	1009
复刘岷庄制台书 光绪五年	1012
上恭邸论乌石山事宜书 光绪六年	1012
上总署论洋务事宜书 光绪六年	1013
上恭邸洋务事宜十则 光绪六年	1014
上总署书 光绪六年	1015
附条议六则	1016
再上总署书 光绪七年	1017
上总署时务条呈五则 光绪七年	1017

三、书信

卷九〇 书信^①一

致曹观察条陈进攻彩塘事宜书^② 咸丰四年

昨日有郑姓乡绅自冠泷来，云目见彩塘贼匪制造竹梯数百具，购买火药、军器不少，此其志岂可问哉！此时惠来甫经失陷，各处人心摇动，或以为宜迟迟俟其变发，然后徐图控御之方，此乃乳臭子之见耳，乌可以论天下事！夫贼聚众至数万人，断不肯中道而止，彩塘距澄海三十里，兼有外砂贼乡为之引线，郡城有备，骤不敢犯，其制造竹梯等物，必图乘虚袭攻澄海无疑也。今贼糗粮不足，闻每日每人不过发钱二三十文，万一所掠得遂，则彼有所恃以号召无赖，将贼势益张而民心益散。为今之计，急宜三路进兵，使其难于接应。一由庵埠，一由龙湖，一由浮洋，四面夹攻，出其不意，彼一时措应不及，乌合之众，岂有不纷纷而鸟兽散者哉？故大兵速进一日，则贼势早消一日。星星之火，将致燎原，愿决意急攻，毋为众论所惑也。兹将进兵各事宜开列于左，以备采择。

一、大兵宜分三路进攻也。郡城重兵宜由浮洋、龙湖两路而进，以攻其背。吴郡伯宜由潮阳移驻庵埠，以顾根本重地。庵埠距彩塘不过十里，即可由华美一路进兵以攻其面，又遣一奇兵由鳌头直捣彩塘，以攻其腹心。至梅溪、冠泷等处，各宜扎勇接应，以断其窜逸之路，约定日期，同时进剿，则彼措手不及，必被擒矣。

一、定期不宜过迟也。该匪虽声称有二三万人，其实附近愚民，初则贪其财物、坠入术中，继则恐其欺凌、藉为声势。大兵一到，彼必即时瓦解。况又分遣绅士，持谕先往各乡解散胁从，则房族必能约束。此时早稻未收，人心不齐，出其不意，必能成功。若迟迟令其举事，则各乡匪党骑虎难下，更难解散。

一、横泷乡许姓、仙乐乡杨姓宜谕令作内应，以便夹攻也。如已定进兵之期，必先一日予许开长、杨二甲一谕，令其闻官兵号炮一响，即督率子弟奋力先驱，如能擒获逆首，自当给予重赏，其统带之人，登时赏给六品、八品职衔。如此则士气百倍，贼可不战而溃。况横泷、仙乐之勇皆其乡邻，熟识路径，尤易见功。

一、宜分遣绅士随同下乡解散会党也。计由郡中进兵，从浮洋至金石宫，必经西林、山兜、塔下等乡；从龙湖至金石宫，必经鹤巢、东风、大寨辜等乡。此数乡均经有人入其会党，必

^① 丁日昌的书信以往未曾单独结集出版，本书所辑书信主要采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1940年刊本）和佚名编《丁中丞抚闽书牍》（抄本），亦有少量据手稿录出者。

^② 录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1940年刊本）卷一。

须分遣郡中素有名望、公正之绅士，先期携谕到乡，劝其约束子弟，毋得蠢动，大兵止诛首恶，不究胁从，则众心自安，而贼岂能肆其煽惑之技哉？

一、日期宜机密也。此时调兵募勇，总以到潮阳为名，临期始告知队目，方不致漏泄声气，使彼有备。

一、号令宜明肃也。统计三路兵勇不下五六千人，诚恐号令不明，彼此不相顾。必先期严立规条，面谕各队长，如查系某一队先退，即惟某一队之队长是究；某队先退因而贻误军事者，该队勇壮全撤，队目斩首；其有奋不顾身者，逾格奖励。惟赏罚严明，然后军为我用。其有混抢物件者，馘耳示众。

一、军械宜多备也。如布袋可以囊沙，鱼网、生牛皮可以御炮；天时阴雨，则护枪嘴之竹壳等物不可不备；雨甚不能用枪，则竹篙枪、长矛不可不备；临阵制敌，则火罐、喷筒不可不备。至于火药、铁子，又必须先期分足，方免措手不及。总须计出万全，然后有备无患。

一、船只宜多备也。查浮洋、金石宫自崩堤之后，洪水泛滥，非小艇不能渡，云步至龙湖亦须路过崩堤缺〔口〕、小河数处，必多备船只，方不致仓猝缺乏。

一、劫营埋伏宜预防也。贼多系各省遣回潮勇，甚为狡猾。我兵初到之日，必乘我人心未定，乘机埋伏劫营。宜另选精锐数百人，伏于寨口，以静待动，并严谕各队长，不许慌张告语，致乱军心，违者以军法从事。

一、军号宜预立也。各路兵勇已多，诚恐难以辨认，进止之日总以连响小锣六声为号，其大旗上另加绿带二条，以便记识。

一、贼之退路宜预先堵截也。大兵已三路夹攻，则彼无路可逃，必由蕉砂、泷溪头等乡逸入桑浦山，窜过邹堂乡一带，或由石井乡入海，或会归潮阳大股。查邹堂只有郑喜乐、郑婆罗一房入贼会党，其本乡不过四五百人，其廩生郑之桢一房最强，有数千人，并未入会。临期当遣人持谕饬邹堂郑之桢等，遇有贼匪入境，尽数擒献，加以重赏，则彼岂能逸哉？

上袁午桥漕帅书^① 咸丰九年

顷接上海来信，探闻夷人自天津败回，即在市中收回帐目，并有将货物搬移下船者，其胆怯可知。首酋赫金于六月十八日在上海因伤身故，闻此酋水路最熟，频年兵端皆系该酋挑畔。其次酋亦复受伤，真夷毙者四百余人，受雇之宁波、香山人伤毙者亦复不少。经此次大加惩创，虽有纠集复来之说，然夏令已过，风潮不顺，天津礁多港浅，定不敢再蹈覆辙。但明岁南风司令时，不能不加意提防。夷人诡计百出，或收合余烬、声东而击西，或勾连土匪、直寻而枉尺，或重利诱惑游民，或设法阻截海运。总之此时不能令夷为我用，当先令中国人不为夷用，而夷之路径生；我不能用彼之长，我当用我之长以避彼之长，而夷人伎俩穷；其狡然思逞者，不能不用剿，而志在通商者，未尝不可兼用抚，而夷之猜忌生、形势涣。凡此刍蕘之见，皆漕帅洞鉴之余，冀效涓埃，特抒浅陋。近闻粤东夷船亦少，四月时要求毕抚军于西炮台

^① 录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1940年刊本）卷二。原书将其写作年代误标为“同治壬戌”，今据史实改正。

玉沙面一带准其建造夷楼炮台，又索和款四百万，方肯出城。叶相三月初七身故后，柩已运回，厝寄斗母宫。佛兰西闻亦近有邻衅。至由闽甯粤之石花姑一股，自嘉应收复后，已由连平甯至湖南，知关台廛，顺以附陈。

复吉安陈镇军何太守询堵河事宜书^① 咸丰十年

拜别德晖，忽逾半载，不敢一通书于左右。兹承下问，殷殷以抚建一带时有警信，沿河一带民心颇为摇动，询所以堵河之法。窃以为守城必先明地势，堵河必先明水势，知贼必如何而后能乘我之间，而后得我所以御之之方。语曰：“愚者千虑，必有一得。”谨条其略于左，惟高明采择之：

一、群贼麇聚浙省，计春夏间贼必全股西趋，图扰我军后路。常玉山一带有左军固守，当可无虞，惟衢处之交可以入闽，折入于江，由闽之边地而趋，则由光泽出广丰、建昌，广信当其冲，而吉安之患在下游；由闽之腹地而趋，则由武平出瑞金、宁都，赣州当其冲，而吉安之患在上游。守下游则水深而宽，得力全在长龙；守上游则水窄而浅，得力全在舢板。但查三脚滩至赣城，水路五六百里，仅恃此数十号战船，岂能寸寸节节而御之？惟有飭令沿河各乡分段设防，由三脚滩至龙王庙为吉水属，应责成吉水县举绅办理；由梅滩至白沙为庐陵属，应责成庐陵县举绅办理；由延津渡至牛头滩为泰和属，应责成泰和县举绅办理；由窑头至良口为万安属，应责成万安县举绅办理；由太湖司至储潭为赣州属，应责成赣州举绅办理。无事则将沿河各村编造保甲，派定段落，筹定经费；有事则半里搭二草棚，每棚二十人看守，夜烧明火，昼视烟墩，如望有贼匪偷渡，即施放号炮，以便炮船闻声聚集救援。彼沿河居民皆切剥肤之虑，固可以辅水师耳目之所不及矣。

一、自新淦以上，以桐江湾为最要；吉水以上，以龙王庙、麦潭为最要；庐陵以上，以张家渡为最要；泰和以上，以延津渡为最要；万安以上，以罗塘湾、武索为最要。自武索至储潭，滩更多，水更浅，尤为防不胜防。窃谓凡扼要之处，宜专派炮船常川驻守，而岸上又建设望寮，有事则调募勇丁数百人在该口堵守，以壮炮船之气，俾贼匪不致乘间偷渡。而有关于吉安郡城之得失，则尤以龙王庙、麦潭、张家渡三处为最，一有警信，必须派陆勇驻扎岸上，并督同水师沿河游弋，防其闯过。盖此三处河面最阔、水最深故也。

一、龙王庙对门为永丰小河，张家渡对门为吉水小河，河内渔船小艇常有数十百号，贼虽凶悍，不能冯河而渡。一有警信，必须着公正绅衿带同团丁，将沿河小船尽行驱至郡城西岸，编列字号，给以口粮，分拨勇丁在船，以便临时策应，既免为贼用，又可壮我军威，此一举两得之道。但驱船出口，可用绅而不可用差，可用团丁而不可用兵勇，盖差勇与渔人气味不投，且恐恃势勒索，得钱卖放，绅团则谊切梓桑，情喻理劝，必当尽其力之所能为也。

一、堵河面之贼，用远乡之绅团不如用近河之绅团较为切己，事得着实。查三脚滩以上有武举孙体乾向为团首，螺子山以上有监生王子材向为团首，神江山以上有千总曾金榜向为团首，此三人者，皆有身家、识礼义，而且能号召乡团、一呼百诺，宪台试召而见之，询以方略，

^① 录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1940年刊本）卷一。

必能有裨于今日之时务也。

一、淳化乡民情虽强悍抗粮，而御贼为出力。咸丰六年之变，该乡死事者将近四百人，中如胡姓、曾姓，皆能卓然自立，倘作其气而用之，亦可以少纾东路之患也。

复吉安曾吟村太守书^① 咸丰十年

顷奉钧言，恍如挟纊，并以贱恙未愈，时廛慈怀，感恩知己，何日忘之？金陵师溃，不意东南半壁俱为贼有，非独劫运使然，抑亦人事未至。当时若即扼守平望，两浙尚可保全，乃相率逃窜上海，名为乞援强邻，实则自投罗网。谋贼不从，不贼复用。吁，可叹也！今日为江右计，惟有于玉山屯扎重兵，严查奸细，凡溃兵、难民自江浙来者，概不准一人一骑入我内地。令一镇将驻扎衢州，将难民妥为安插，溃兵量为收用。收辑溃兵即以保护难民，固守藩篱即以保全门户。其饶州、九江，凡外奸可通之路，必先节节稽查堵截，俾内匪已清，然后外患可遏。尤必拣择忠信智勇之员，训练三千精兵，如王璞山观察从前军令，惟兵少而后饷可足，饷足而后令可行，令行而后兵民可合为一。如此精兵约有三道，无论贼从何来，皆可肆应。其各处老弱无用、有名无实之勇，可以从渐裁汰。若俟贼已至而始招集乌合之众，则临敌未有不溃且乱者也。夫祸患之属，耳闻者转瞬即可目见。今日之事，惟有官绅刻刻卧薪尝胆，节无益之费以养精兵，通上下之情以固民志，严关津之稽察而清外奸，重侦探之赏罚而明贼势，扼全局之形胜而防闯窜，庶几能守而后能剿，可静而亦可动。至广东股匪，现窜至英德、曲江之樟树潭等处，距韶郡仅七十八里，窥其情形，必由乳源窜入南雄边界之百顺司与信丰上游为近；次则由乐昌窜入桂阳、郴州，与莲花厅永新、永宁为近。由前而言，则赣州当其冲，江省之患在手足；由后而言，则吉安当其冲，江省之患在心腹。探闻该贼头目为侯成达、豆皮春、小火姑等，曾由粤窜江，复由江回粤，故逆党江楚人亦复不少，约计不下三万余人。目下惟有步步为营，蹙之使仍回粤西旧巢。何则？粤西十年兵燹，百姓逃亡者十之七八，无地可耕，无物可掳，聚则获食不易，散亦裹胁为难，然后压以重兵，以剿为抚，不过半年，可以聚而歼旃。耆中丞业已咨调南康勇，并札调吴观察带勇前来，迎头截剿，但贼势已厚，堵之正复不易耳。盖在官则不患无兵而在无饷，在民则不患不练而患不团，故今日异声同叹，又不独粤中为然矣。

再，贼匪现已窜至仁化地界，连日获贼讯供，有云欲由惠州窜至福建，有云欲由桂阳、郴州旧路窜至江西。惟贼计甚狡，每以弱贼缀我劲旅，而以劲贼争我要害。但其势已众，难以觅食，若能坚壁清野，俟其饥疲而伏精锐以截之，可以制其死命也。

上江西耆中丞书^② 咸丰十年

粤东逆夷未退，土木频兴，宽固养奸，急虞束湿。西北两江土匪亦复猖獗如故，朝闻禽猕

① 录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 1940 年刊本）卷一。

② 录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 1940 年刊本）卷一。

于东境，夕报啸聚于西隅。居民恐官不足恃，豢贼时而豢兵；募勇恐贼尽见裁，时擒而亦时纵。闻缺饷已至四十余万，从前兵勇撤之则旧欠难清，仍之则积疲愈甚，汰冗鼓锐，尤不能不仰费经营。总之，官与夷共省城，则处处受其挟制而收复无期；兵以贼为奇货，则人人皆思苟延而成功无日。盖两者不能并举，则莫如先平土匪，使内患已除，然后生聚教训，蓄全力以攘外夷，庶几其有豸乎？从前江省情形，决裂几不可收拾，自从中丞与曾帅秉钧运筹，和衷共济，群盗望风解散，以至今日全省皆得复庆更生。粤东局面虽属棘手，而民思效命，户易筹捐，似较江省更胜一筹。将来旌节按临，以激为劝，使豪杰之士望风思奋；以剿为抚，使无赖之輩见眦日消；以守为战，携贰其与国，离间其腹心，乘彼短而用我长，使狡敌、强邻束手而归命。以中丞之声威如彼，而可乘之机如此，行见外靖内安，可烛照龟卜而数计也。

赣州途次上曾宫保书^① 同治元年

随侍皖江，倏经半载，感恩知己，魂梦依驰。叩辞后于二十三日抵江省，晤蔡观察，已将宪谕转达，蔡观察深为感激。伊现随营广信，一俟差竣，即当驰至安庆，面谢恩慈。某现在赶站前行，大约初旬可抵赣州。承谕舟中无事，可将粤厘情形据实禀陈，以备采择，兹谨开列六条，聊当刍蕘之献。官保谕以刻下办理粤厘必较从前稍轻，旨哉斯言！非特穷氓奔走感戴仁天，而商贾流通，来源旺则税务亦可日增。濒行时载承钧谕，以幕府、上海、粤东三者尚未定局，飭令在赣听候示遵。惟粤东本属桑梓，而某又系微员，可以暂行而不可以久处，可以采访利弊而不可以经手钱银，此种隐情，想蒙默鉴。某才识本下，阅历又浅，及身得以亲侍大贤，私心至为欣幸。蹄涔之水，明知无补于沧溟；拳曲之枝，辄思托根于泰岱。余俟谒李观察后续行禀达，谨将广东厘务大略情形，开列呈电：

一、访闻省、佛二处前办包充商厘一举，为弊滋多。包充者由商人迳禀大帅，一奉批准，即到处设卡开办。有试办十年者，有试办五年者，而每年正额之外，尚先有报效一层，自四五千两起至一二万两止，钻营请托，公半之而私亦半之。然包充之人率皆市侩刁徒，若无十分希冀，安肯如此踊跃急公？一经批准，则加派重抽、以多报少，坐卡之人不谙轻重，窥箝探篋，无异盗贼，上与下俱受其累，而彼则坐享中饱之利也。此时必须改弦易辙，方能招徕远商。若辈或年限未滿，或巨资已献，明挠暗阻，轳轳必多。似宜函致星使，于到粤后采访明确，如果充商之举利少害多，自宜一律裁除，以苏商困。

一、粤省事尚可为，惟开财之源在于澄清吏治，必关津无警而后商贾可以流通，必苞苴不入而后土棍不敢把持，必委派得人而后书丁不致重抽私索。闻粤中痼习已深，颇有积重难返之势。此时星轺初至，首重得人相助为理。查卸南韶道吴昌寿、广州府李福泰二员，公正明洁，民心爱戴，且均久任粤中，情形熟悉；至于绅士则候选道潘仕成、伍崇曜等类，皆好行其德，素洽乡评。近闻潘已中落，不复出预世务，然当事者苟能真诚相待，想亦必愿协力维持。以上二官二绅，似宜函致，星使虚心邀令在局，必于兴革之间有益无损，且民望所归，亦可藉

^① 录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1940年刊本）卷一。原书将其写作年代误标为“咸丰庚申”，今据史实改正。

资镇压。其余应用委员，即责令该官绅各举所知，庶获端人取友必端之益。

一、乡僻小卡以及城市工匠、肩挑小贩，所得之利甚微，而所敛之人甚众，公私烦扰，最足以致物议沸腾。盖商贾情愿在一卡统还一两厘金，不愿在两卡分还五钱厘金，何则？搜查烦琐，货物难于关顾，不便一也；延搁时日，或赶不到站而遭贼，或湾泊无所而遭风，或赶不及期而市价骤贱，除厘税不计外，尚多生种种轲，不便二也；小卡偏僻，为众人耳目所不及，经手胥役多所需索，不便三也。若斟酌将小卡裁撤，小贩免抽，则商人感颂，货物流通，商人所出较从前为少，而军饷所入较从前为多矣。

一、粤省自洋务更变之后，局面迥不相同，而民情浮动，尤虑其别滋事端。盖省垣中外杂处，稽察难周。货在船而人在店，其贸易也，见单而不必见银，明沽布而暗沾丝；其买卖也，凭物而不必凭簿。操之过急，已恐倚洋人为搪塞之端；驭之不严，又恐效前辙为侵吞之计。此时固不能不顺导輿情，以求事之有济。若距省稍远之行商，自宜设卡抽收，庶有把握。

一、粤中巡船最为厘务漏卮。洋药生意为粤省第一大宗，而巡船明包暗送，投税者不及十之一二，带船武弁气焰雄赫，连樯直进，管卡者心不善之而固无可如何也。可否函商星使熟商督抚，将管带巡船员弁，择其声名尤劣者惩办一二，并明定章程，巡船过卡仍照商船查核，庶可稍绝走私之弊。

一、高州贼势未松，信宜尚未收复，肇庆土客一案若办理不善，必蹈汉回互斗之覆辙。省中闻积欠各营军饷不少，千疮百孔，自是实在情形。苟当局合志同心，俾厘务日有起色，则酌分数成留在本省，顾粤省即所以顾饷源，亦在情理之内。又，茶叶、洋货二宗，自汉口、九江设口以后，粤厘大为减色，但此有所绌，则彼有所盈，又不能徒守拘墟之论矣。

以上数条，皆就某目前所知者据实牖陈，但百闻不如一见，一切情形，候至粤后再当缕述。

上曾中堂书^① 同治元年

粤东厘务自李观察到后，厘奸剔弊，气象一新。复联络东省官绅，和衷商办，刻下诸事似觉不甚齟齬，足以仰慰慈廑。曾卓如制军信已专人送去，兹有回信一件，敬即附便转呈。郑玉轩孝廉如须来皖，自当遵谕代送川资，以资膏秣。北江五厂共计炮船五十余号，本属过多，惟从前英、清一带向为贼匪出没之所，每致水路梗塞、商旅不通，自去年沿河分段设立炮船后，客货流通，于厘务未尝无益。兼之白土、连州江口两厂须查截私梟，故所需炮船尤多于他厂，现经就近分拨两号炮船与芦包厂，其余俟察看情形再行酌裁。九、十两月因各处风鹤频闻，商旅皆有戒心，货船较少，厘饷尚不及前此两月之旺。第三批厘饷八万两，此时计可抵拨粮台。第四批饷除拨金陵大营委员采买洋枪六千余两，又礮委员丁道杰领银五百两，又洋硝委员张令领银二千两，共银六万两，亦于十月二十二日委员起解，此时水逆风阻，恐须十一月底方能到皖也。此次洋枪等件，系委员往香港采买，价贱器良，现经委员接解赴皖，仍遵谕留该令在局襄办。至各卡开设以来，均无打卡滋事之案，省垣素称浮动，近亦贴然就范，此皆

^① 录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香港 1940 年刊本）卷一。原书将其写作年代误标为“咸丰庚申”，今据史实改正。